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经过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独立董事候选人文东华先生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文东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期限），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创造价值，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41,734 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三、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黄智、赵志成、汪洋

2020 年 5 月 19 日